

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 填 報 說 明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109 年 10 月修訂

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

壹、統計目的

一、中央銀行為參與國際清算銀行(BIS)有關世界各國國家風險之金融統計，並瞭解我國各銀行國家風險之風險情形，訂定「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自民國 89 年 6 月底資料開始，請各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及子行(以下簡稱外國銀行)依指定之申報方式定期報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二、BIS 於 2019 年 7 月發布新版「國際金融統計申報準則」(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the B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本行配合修訂「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及「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外國銀行國家風險 R2912-2 統計表」(下合稱本表)，自民國 110 年 12 月底資料起開始適用。

貳、須填報之外國銀行

一、外國銀行依其控制母公司(controlling parent institution)所在國及其資料是否由控制母公司合併申報，分類如下：

類型	定義	應填報之報表編號
控制母公司 ¹ 位於報告國 ² 且由其合併申報	外國銀行之控制母公司位於另一個報告國，且其資料由控制母公司合併申報。	無須填報
控制母公司位於非報告國	外國銀行之控制母公司位於非報告國。	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報表編號 R2911
控制母公司位於報告國且未由其合併申報	外國銀行之控制母公司位於另一個報告國，且其資料未由控制母公司合併申報。	1.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報表編號 R2912、R2912-1、R2912-3 2.外國銀行國家風險 R2912-2 統計表
註：1.控制母公司係指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所屬集團執行合併監理(consolidated supervision)之最高層級機構(highest level entity)，無關集團本身為銀行或非銀行機構。控制母公司所在國，係指對集團執行合併監理之監理機關(group-level supervisor or home supervisor)所在國。 2.報告國詳本說明之貳、二。		

二、報告國(Reporting countries)

參與國際清算銀行合併銀行統計(consolidated banking statistics)之報告國家(或地區)如下：

報 告 國 清 單					
1.澳大利亞	Australia	AU	17.盧森堡	Luxembourg	LU
2.奧地利	Austria	AT	18.墨西哥	Mexico	MX
3.比利時	Belgium	BE	19.荷蘭	Netherlands	NL
4.巴西	Brazil	BR	20.挪威	Norway	NO
5.加拿大	Canada	CA	21.巴拿馬	Panama	PA
6.智利	Chile	CL	22.葡萄牙	Portugal	PT
7.丹麥	Denmark	DK	23.新加坡	Singapore	SG
8.芬蘭	Finland	FI	24.南韓	South Korea	KR
9.法國	France	FR	25.西班牙	Spain	ES
10.德國	Germany	DE	26.瑞典	Sweden	SE
11.希臘	Greece	GR	27.瑞士	Switzerland	CH
12.香港	Hong Kong	HK	28.台灣	Taiwan	TW
13.印度	India	IN	29.土耳其	Turkey	TR
14.愛爾蘭	Ireland	IE	30.英國	United Kingdom	GB
15.義大利	Italy	IT	31.美國	United States	US
16.日本	Japan	JP			

參、申報期限及方式

本表每季申報 1 次，基準日為 3、6、9 及 12 月底，「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請於基準日之次月底前申報，「外國銀行國家風險 R2912-2 統計表」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 1 季、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申報。申報方式係經由中央銀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依規定格式上傳資料檔案。

肆、資料金額單位

填報資料之幣別及單位為千美元，非美元幣別之債權金額請依基準日之結帳匯率折算為美元，並填報四捨五入至整數之金額。

伍、資料填報基礎

外國銀行依不同類型分別填報下列資料：

一、控制母公司位於報告國且由其合併申報之外國銀行

無須填報。

二、控制母公司位於非報告國之外國銀行

應以非合併基礎(unconsolidated, standalone basis)填報其(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對非居民(亦即非台灣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跨國債權¹)，包括對總分支機構之部位(intragroup positions)，並依債權之剩餘期間及債務人所屬部門分別填報相關資料(報表編號 R2911)。例如菲商 B 銀行台北分行應填報對非台灣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包括對總行及國外聯行之存、拆放金額。

三、控制母公司位於報告國且未由其合併申報之外國銀行

應以合併基礎(consolidated basis)填報在台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台灣居民及非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國外分支機構及取得控制²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國外子銀行對當地居民及非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等項目(外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之報表編號 R2912、R2912-1、R2912-3 及外國銀行國家風險 R2912-2 統計表)，合併個體間之帳戶餘額及交易應予銷除。各表填報範圍如下：

直接交易對手基礎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及其他項目
在台總分支 機構 (含 OBU)	國際 ³ 債權	對非台灣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	R2912、	R2912-2
		對台灣居民之外幣債權	R2912-1	
	對台灣居民之新台幣債權		R2912-3	
	對台灣居民之新台幣負債		R2912-3	
國外分支 機構	國際 債權	對非當地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	R2912、 R2912-1	
		對當地居民之外幣債權		
	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			

陸、填報項目定義及範圍

外國銀行均應以直接交易對手基礎(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填報。各報表填報項目定義請參照「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之陸、一、「直接交易對手基礎」，以及陸、三、「合併負債、資產及其他項目」之相關說明。

柒、填報範例

例 1：某外國銀行台北分行對法商 A 銀行紐約分行拆放 1,000 千美元，期間 3 個月。其直接交易對手(法商 A 銀行紐約分行)所在國為美國，最終債務人(法商 A 銀行總行)所在國為法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某外國銀行台北分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不同，性質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適用 R2911

¹ 請參照「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之陸、一、(二)債權之相關說明。

² 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控制之定義。

³ 同註 1。

之外國銀行應填報本表；適用 R2912 之外國銀行，除應填報國際債權外，另須填報法國之「風險移入」及美國之「風險移出」，應填報如下：

(1)適用 R2911 之外國銀行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銀行 F6
美國	1,000	1,000	1,000

(2)適用 R2912 之外國銀行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銀行 F6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美國	1,000	1,000	1,000	-	1,000	0
法國	-	-	-	1,000	-	1,000

例 2：某外國銀行台北分行對日本 X 公司放款 5,000 千美元，期間 5 年，徵提美商 A 銀行東京分行開發之擔保信用狀。其直接交易對手(日本 X 公司)所在國為日本，最終債務人(亦即保證人美商 A 銀行總行)所在國為美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某外國銀行台北分行所在國)，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不同，性質為「跨國債權」，屬國際債權。適用 R2911 之外國銀行應填報本表；適用 R2912 之外國銀行，除應填報國際債權外，另須填報美國之「風險移入」及日本之「風險移出」，應填報如下：

(1)適用 R2911 之外國銀行

國別	總 額 F1	2 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非金融 企業 F11
日本	5,000	5,000	5,000	5,000

(2)適用 R2912 之外國銀行

R2912：

國別	總 額 F1	2 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5,000	5,000	5,000	-	5,000	0
美國	-	-	-	5,000	-	5,000

R2912-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R2912 之 F8)			
	總 額 F1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日本	5,000		5,000	

例 3：某外國銀行台北分行對德國 ABC 公司在台分公司貸放 2,000 千美元，期間 1 個月。其直接交易對手(德國 ABC 公司在台分公司)所在國為台灣，最終債務人(德國 ABC 公司)所在國為德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性質為「對當地之外幣債權」，屬國際債權。適用 R2911 之外國銀行不須填報(僅須填報跨國債權)；適用 R2912 之外國銀行，除應填報國際債權外，另應須填報德國之「風險移入」及台灣之「風險移出」，應填報如下：

R2912：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對當地外 幣債權 F10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德國	-	-	-		2,000	-	2,000
台灣	2,000	2,000	2,000	2,000	-	2,000	0

R2912-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R2912 之 F8)			
	總 額 F1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台灣	2,000		2,000	

例 4：某外國銀行台北分行對英國 XYZ 公司在台分公司貸放一筆新台幣放款(折合 2,000 千美元)，屬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期間 6 個月。其直接交易對手(英國 XYZ 公司在台分公司)所在國為台灣，最終債務人(英國 XYZ 公司)所在國為英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與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相同，性質為「在台總分支機構對台灣居民之新台幣債權」，非國際債權。適用 R2911 之外國銀行不須填報；適用 R2912 之外國銀行，除應填報對台灣居民之新台幣債權外，另須填報英國之「風險移入」及台灣之「風險移出」，應填報如下：

R2912：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英國	-	-	-	2,000	-	2,000
台灣	-	-	-	-	2,000	-2,000

R2912-3：

國別	在台總分支機構對台灣居民之新台幣債權		
	總 額 F1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存拆放同業及放款 債權 F2	其他 債權 F3
合計	2,000	2,000	-

例 5：某外國銀行台北分行與我國銀行承作我國公債附買回交易(折合 3,000 千美元)，為對台灣居民之新台幣負債，屬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期間 1 年。適用 R2911 之外國銀行不須填報。適用 R2912 之外國銀行，應填報如下：

R2912-3：

國別	在台總分支機構對台灣居民之新台幣負債		
	總 額 F4	按金融工具屬性區分	
		同業存拆放及 存款負債 F5	其他 債權 F6
合計	3,000	3,000	-

更多填報範例，請參閱「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之附錄-填報範例。

捌、問答彙整

一、報表編號 R2911 及 R2912(含 R2912-1、R2912-2、R2912-3)是否僅須擇一填報？

答：外國銀行之控制母公司位於報告國且其資料由控制母公司合併申報者，無須填報本表；外國銀行之控制母公司位於非報告國者，應填報「R2911」；外國銀行之控制母公司位於報告國且其資料未由控制母公司合併申報者，應填報「R0912、R2912-1、R2912-3」及「外國銀行國家風險 R2912-2 統計表」，故報表編號 R2911 及 R2912 僅須擇一

填報。

二、對國外聯行之債權是否須填報？

答：1.控制母公司位於非報告國之外國銀行：

以非合併基礎填報對非台灣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包括對國外總行及聯行之債權。

2.控制母公司位於報告國且未由其合併申報之外國銀行：

以合併基礎(consolidated basis)填報在台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台灣居民及非台灣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及非當地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合併個體間之帳戶餘額及交易應予銷除，對國外聯行債權毋需填報。

三、對其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債權，是否屬跨國債權？

答：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屬台灣居民，惟不得承作新台幣業務，故對其債權不屬跨國債權，應為對台灣居民之外幣債權(對當地之外幣債權)，屬國際債權。

更多問答彙整，請參閱「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之柒。